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弱勢生跨域學習獎勵金申請程序公告

107.9.27 版
109.6.11 二版

- 一、依據本校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需檢附證明)：

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分者：

- 01 低收入戶學生
- 0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03 身心障礙學生及障礙人士子女
- 0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05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0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07 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什麼是弱勢助學金?

符合下列資格者：

1. 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70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650萬元。
4. 未申請政府其他助學補助。

-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

(二)承辦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四、實施方式：參加本處指定學習活動，全程參與、完成學習單填寫，即能申請弱勢生跨域學習獎勵金(各項活動參與要求請參考該活動簡章，申請不限次數，惟同主題不得重複申請)。

- 五、跨域學習獎勵金內容：

本校弱勢生參與相關學習增能、職涯/生涯探索課程、教育生涯探索課程、教育實習、專業參訪、工作坊、研習營、研討會等相關活動，除完成整場活動外，另所要求之學習單檢核後，完成申請程序及審核通過者，給予獎勵金每節計 **200 元**。

- 六、申請獎勵金：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全程完成工作坊和檢定通過者，可申請跨域學習獎勵金：每節核發 **200 元**。

- 七、申請時間：

活動時間	申請時間
1月1日至11月15日	1月1日至11月 15 日止

八、申請及執行步驟：

01學習

- 參與師就處指定活動(以網頁公告為主，不限次數)。

02送件

- 學習活動後次月一週內填寫線上學習單(務必要填寫)。
- 檢附本人申請資格證明和活動主辦單位時數認證(如附件一)。
- 次月一週內送交附件資料至師就處。

03審核

- 送至學務處進行資格審核。
- 同樣活動僅核算一次。

04核發

- 學務處依申請核發跨域學習獎勵金
- 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核發

九、填寫線上學習單：

<https://goo.gl/forms/mK39ZpRj0Neh1iFx2>

十、經費來源：本校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G 主軸及附錄「提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

十一、若您有任何獎勵金申請問題，請洽詢師就處承辦人：范師齊小姐，電話：(07)7172930#1801，E-mail：teacher.ktha@gmail.com，獎勵金核發問題請洽學務處(07)7172930#120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附錄）
弱勢學生輔導學習及檢核紀錄暨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學生		系（所）	
學號		身份證字號	
手機		E-mail	
弱勢生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學生身分審查 【學務處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服務學習金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學習獎勵金		
學習輔導 與 成效檢核	學習活動/課程名稱		
	活動/課程日期時間		學習時數/節數
	學習內容簡述		
	學習成效評核	請老師簡單評核並給分	
	授課/輔導老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表件、如學習心得、研習證明、活動行程表等。		
活動承辦單位 核章處	擬核發獎勵金_____元	學務處審查 核章處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學生已在學校留有匯款資料，匯款資料免附。
- 第一次領款，請提供立帳銀行或郵局帳號存簿正面影本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作業要點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及107年5月22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107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108年5月15日校長核定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108年11月22日校長核定

一、 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 目的：

本校除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提高弱勢學生進入本校就讀比例外，應透過補助機制，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方式，使是類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

三、 輔導及補助對象：

本校在學之日間學制經濟弱勢學生，包含：具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等五類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及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7.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係指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所招收之學生)，例如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及新住民等。

四、 學習輔導機制：

(一) 輔導內容：

學校相關單位應先行瞭解校內弱勢學生之需求，以分析弱勢學生之特質，並由生活面、學業面、職涯面等輔導機制，尋求弱勢學生之共同需求性，進而符應大多數弱勢學生之需求，據以擬定相關輔導措施，給予適切的協助；另針對個別弱勢學生再與瞭解學生之需求，以全方面輔導學生。

(二) 輔導項目：

- 1、課業輔導之協助
- 2、實習機會之提供

3、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

4、就業機會媒合

5、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6、其他與學習輔導相關之措施

五、經費申請方式：

本校各單位依學習輔導機制研訂相關計畫或措施，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成績優異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等補助經費之依據，且均應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辦理。

六、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之基本補助款、獎勵補助款及本校外部募款基金補助。

七、計畫執行及經費使用原則：

(一)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修正計畫書注意事項辦理。

(二)學校外部募款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經常門)，均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逕行發給學生，係為必須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

(三)「弱勢學生輔導」所編列經費項目，不得編列「各項弱勢輔導機制所需之成本」，例如：工讀金、講座鐘點費、場地費…等，亦不得編列弱勢學生招生入學獎學金；但得以高教深耕主冊經費或其他自籌款經費支應。

(四)補助弱勢學生經費項目及標準，若業務承辦單位已有相關規定，得從其規定；若無相關規定，則依附表規定辦理。

八、建立外部募款基金：

本校為落實弱勢學生助學及輔導募款基金之建立，應設立「弱勢學生外部募款基金專帳」專款專用，其外部經費來源可包含企業、基金會或校友等之指定捐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學習輔導成效追蹤：

依本要點所訂之各項學習輔導計畫或措施，其執行成效(含外部募款經費支用)均須併入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報告，並納入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補助弱勢學生經費項目及標準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107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108年5月15日校長核定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108年11月22日校長核定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作業要點」，訂定相關學習、輔導增能之弱勢生獎勵項目及標準，以提供各單位研訂相關計畫或措施，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等補助經費之依據。

補助項目	補助方式	補助金額	辦理單位
跨域學習獎勵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弱勢生參與<u>跨領域</u>相關學習增能、職涯/生涯探索課程、教育實習、專業參訪、工作坊、研習營、研討會等相關活動，除完成整場活動外，另完成活動所要求之學習成效檢核後，給予獎勵金。 檢核由授課講師檢核，評量成績需達八十分(或成績換算達80%以上)者，始得領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學習時數核給獎勵金，每節計200元。 依照校內簽准之子計畫/企劃案標準支給。 	各活動承辦單位
課程學習獎勵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弱勢生完成指定課程輔導並達到要求之學習成效檢核後，給予獎勵金。 經系所任課老師認證與課程相關之專題實作、田野調查、畢業專題製作…等教育學習(採計時數由任課老師核予)，並達到要求之學習成效檢核後，給予獎勵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學習時數核給獎勵金，每節計200元。 依照校內簽准之子計畫/企劃案標準支給。 	各活動承辦單位
生活服務學習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參加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所舉辦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並完成服務時數，並須有輔導人員紀錄之輔導紀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服務時數核給獎勵金，每小時計200元。 依據校內簽准之標準支給。 	各活動承辦單位
學業成績優秀獎學	第一等：學期平均成績達班排名前三者。	第一等、3,000元 第二等、6,000元	教務處

補助項目	補助方式	補助金額	辦理單位
金	<p>第二等：學期平均成績達班排名第四到第十者。</p> <p>第三等：學期平均成績達班排名第十一到第十五者。</p> <p>並符合下列條件：</p> <p>1、申請者之學科成績若有未達 65 分之學科，不得領取獎勵金。</p> <p>2、每學期於公告時程內提出前一學期接受所屬導師或輔導老師學習輔導相關紀錄。</p> <p>● 獎勵對象為辦理獎勵當學期就讀本校大學日間學制二、三年級之弱勢學生(辦理期間若教育部審核弱勢學生資格尚未確認，則採用上一學期通過審核的名單)，由本中心洽請教務處就其已修習之通識教育課程，擇取二、三年級弱勢生平均成績排名各前 30 名，鼓勵該等學生其提出申請。</p> <p>◆ 本要點所指通識教育課程，包括科技與社會 2 學分、民主與法治 2 學分、歷史與文化 2 學分、學習與服務 2 學分、通識科目 10 學分，合計 18 學分課程。</p>	<p>第三等、4,000 元</p> <p>(附註：第一等補助金額係因排名前三名另有學校獎勵金(第一名 8000 元、第二名 6000 元及第三名 4000 元)。</p> <p>由本中心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三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查申請人備審資料。評審小組應提供申請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學習成效建議，並決議是否獎勵及獎勵額度。</p>	通識中心
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	<p>◆ 連續二學期(可跨學年度)，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進步五分(含)以上，且此二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5 分以上。</p> <p>並符合下述條件：</p> <p>1. 前二學期就讀本校，並修習超過最低學分數(含)以上者。</p> <p>2. 連續二學期所有科目均高於五十分(含)以上。</p> <p>3. 每學期於公告時程內提出</p>	每名 5,000 元	教務處

補助項目	補助方式	補助金額	辦理單位
	前一學期接受所屬導師或輔導老師課業輔導至少 5 次之紀錄。		
校外競賽補助金	凡透過培訓、輔導後，參加校外任一競賽之弱勢生，得依實際狀況補助相關參賽之報名費、住宿費及交通費。	1. 報名費核實支付。 2. 住宿費及交通費依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國內活動交通及住宿費作業要點」核實支付	學生事務處
校外競賽獎勵金	凡透過培訓、輔導後，參加校外競賽並得獎之弱勢生，依照國際、國內之競賽難易度等級，獲得相對應獎勵金。競賽難易度之認定，若已有相關規定，得從其規定；若無，由校內相關專業之審查小組審查之。	Class A. 30,000 元 Class B. 20,000 元 Class C. 10,000 元	學生事務處
證照補助金	透過培訓、輔導後，專業技能證照考試之報名費，依實際金額全額補助。	1. 報名費核實支付。 2. 住宿費及交通費依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國內活動交通及住宿費作業要點」核實支付	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
證照獎勵金	透過培訓、輔導後，參與 TQC 認證、國內外運動相關專業證照、以及語言能力檢定之相關考試並取得證照者，發給獎勵金。 未列名之專業證照，由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召集專業審查小組認定之。	第一等：6,000 元 第二等：2,000 元 第三等：500 元	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